

施伟青 著

岳麓书社

施琅年谱考略



施伟青 著

施琅年谱考略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管巧灵

封面设计 蔡 晟

施琅年谱考略

施伟青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刷

199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5.375

字数:700,000 印数:1—1,000

ISBN7—80520—916—2

K·175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

社址:长沙市新民路10号 邮编:410006



施琅石雕像。



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赞助的旅日华人企业家、
学者施玉森先生(右)和作者在一起。

序 言

苏双碧

施伟青的力作《施琅年谱考略》即将付梓,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全书六十多万字,史料十分丰富,对施琅一生重要历史阶段都作了认真考证和分析。作者早年曾出版过《施琅评传》,受到史学界的重视和好评。此前,史学界对施琅很少有过研究,原因是“忠君”的道德观念和正统的大汉族主义观点的作祟,按照这种错误的历史观去评价施琅,三百年来不论是民间还是史学界对施琅多是贬多于褒,抑多于扬。大量有关施琅原始记录中那些熠熠生辉的史料,长期为这种错误的历史观所障蔽、所曲解。一个对中华民族有过重大历史贡献的施琅,变成了“汉奸”、“历史罪人”。施伟青的“评传”和“考略”好就好在于,他以可贵的理论勇气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去触及那些最原始最真实的历史资料,剥开层层障碍,对施琅一生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因此,本书的出版对施琅这个历史人物的研究的深入,将是有益的。

在评价涉及民族关系问题的历史人物时,应该从多民族国家的角度进行评价。标准只能是这些历史人物的行为是否有利于民族的团结和进步。离开这个前提,用民族主义的情绪或者站在大汉族主义的立场上去褒贬历史人物,必然得出不利于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共同利益的结论。对明末清初这段历史的有关人物的评价尤其应当冷静和客观。我赞成本书作者在“前言”

中指出的：“明清鼎革之际，包括满族在内的中华民族，是在血与火的痛苦冲突中推动中国前进的。在这个过程中，各族人民既都有所牺牲，也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清军入关初期，实行过诸如剃发、圈地以及屠城等民族压迫政策，一部分汉人起而反对民族压迫，自然是正义之举。当清军统一中国已成大势所趋，而且由于大量汉人参政以及清统治者接受汉文化的影响，已逐步放弃上述野蛮的民族压迫政策，统一已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成为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抗清，并提出“反清复明”的口号，已经失去任何积极意义了。郑成功之所以被称为民族英雄，其功绩在于从荷兰殖民主义者手中收复台湾，而不在于坚持抗清；施琅之所以得到后人垂青，也正是他统一了台湾，巩固了东南沿海的疆域。

那么，怎样从总体上看待明末清初这段历史呢？作者指出：“十六世纪后期，明政权已是腐败透顶，自身又不具备调节能力，其覆灭是势所必然。”而李自成的农民军一进入北京就“内部矛盾加剧”，“纪律败坏”，遂铸成无可挽回的败局；只有“生气勃勃”的清王朝，能建立“一个稳定的、励精图治”的政权，并统一中国，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如果承认这个事实，那么，一大批明王朝的旧臣走到清王朝，为清王朝的安邦定国效力，就不应该受到非议。无论这些人是来自明政权还是来自抗清队伍，只要他们确实为发展中国的经济和文化作出贡献，就应当肯定他们。施琅为统一台湾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有些人在无法否认这个事实的同时，却说什么施琅“叛郑”违背了传统的道德规范。众所周知，“忠君”是封建社会最高的道德规范，时人以此看待施琅“叛郑”，尚属情有可原。今人还坚持三百年前的这种看法，并津津乐道，就未必妥当了。人们是否想到：如果承认满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之一，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王朝，那么，以反对清朝入关和反对明臣事清，并把后者称为“汉奸”来标榜自己的

“爱国主义立场”，就值得怀疑了。因为，从本质上看，他们爱的不过是腐败的明王朝，而不是发展着的中国。

还有一些论者在谈及这段历史时，往往指出“当时民族矛盾十分尖锐”，来作为汉人反满、反清的根据。其实，尖锐的民族矛盾的出现是要作具体分析的，矛盾之所以尖锐，是由明清双方势力强弱的更替造成的。女真初兴，明军开进建州地区大肆征剿，屠戮掠夺当地的女真人，到萨尔浒之战，明军惨败，也还是明军首先进剿后金——清朝的前身。由于明朝过于腐败，连吃败仗，后金的力量才迅速发展起来，转守为攻，直至清朝入主中原，对汉人进行民族压迫。无论是明是清，进行民族压迫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反对。由上可知，尖锐的民族矛盾是多民族争夺政权造成的。当然不应以此为根据来贬斥满族和事清的汉人。

《施琅年谱考略》一书，由于史料翔实，分析比较客观、透彻，具有比较大的说服力。如不持偏见，这本书可以改变一些世俗的观点。诸如施琅“叛郑”的历史真相及其过程；关于施琅的复台主张，并对此所做的努力，以及影响清朝皇帝对台湾地位重要性的认识；关于施琅的思想、性格，以及对台湾、福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等等，都作了有说服力的考证和分析。它是一部有较大开拓性和较高学术水平的作品，当会受到学术界和读者的欢迎与重视。我以热切的心情期待着《施琅年谱考略》早日出版。

1998年2月29日于北京沙滩

前 言

明末清初，在国内政权鼎革、国外西方殖民者纷纷东来之际，中国东南沿海烽火不断，狼烟迭起。在此期间涌现出一位著名的历史人物——施琅，他为靖海宁疆、统一江山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施琅，字尊侯，号琢公。天启元年（1621年）二月十五日傍晚诞生于福建省晋江县南浔乡（今衙口村），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三月二十一日清晨逝世于厦门任上。

施琅祖父施一举，字际名，号玉溪；父施大宣，字应敕，号达一，他们都以热情淳朴、乐于助人而闻名于乡里。施琅有三个兄弟，其兄施肇科，字枢侯，早卒；弟施显，字安侯。顺治六年（1649年），施显加入郑成功抗清队伍，八年，被郑成功所杀（详后）。施琅有八个儿子，长子世泽，原名世驂，字文御，号烈斋。他在“三藩”叛乱期间被郑经挟持。郑经为牵制时任内大臣的施琅，使清廷对他产生疑忌而不复用其为将以对付郑氏，遂强迫世泽在郑军中担任官职。而世泽也了解郑经的用心，为表明心迹，康熙十九年（1680年），他联络志同道合者，暗通清福建总督姚启圣，谋擒郑经献厦门，旋因事情败露而被杀。这就表明他是假心事郑真心事清的。郑经的反间计终于遭到彻底的失败，施琅复出有望。次子世纶，字文贤，号浔江。历任泰州、扬州和江宁等地知府、湖南、江南和安徽等省布政使、顺天府尹、户部侍郎、漕运总

督等职。为官清廉刚直,精于办案,百姓誉其为“青天”^①。第三子世骊,字文昂,号致斋。荫授员外郎,早卒。第四子世骥,字文中,号清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从施琅征澎湖,后历官至广东廉州知府。世骥为官公正爱民,康熙帝曾赐其“公明正直”四字^②。第五子世驂,字文迦,号平园。善诗文。从施琅征澎湖。康熙帝从施琅遗疏所请,命其留闽主祀宗桃。第六子世骠,字文秉,号怡园。从施琅征澎湖,后历官广东提督、福建水师提督等职。世骠虽为武将,却“和易谦雅”,礼敬士人。康熙帝曾赐其御书“彰信敦礼”榜^③。第七子世骅,字文健,号□园,从施琅征澎湖,后历官江南镇江府同知等职。第八子世范,字文尧,号希园。施琅逝世后,由他承袭靖海侯爵位。

孩提时代的施琅就已长得颐广额宽,施大宣十分高兴,认为是贵人天相,把他送进“童子塾”读书,希望他长大后能当上“公侯将相”^④。数年后因家境衰落,施琅遂弃文习武。他不仅学习“战阵击刺诸技”,而且钻研“兵法”。时人称他“年未及冠”已是“智勇为万人敌”^⑤了。同时,他还为家庭生计而奔忙,虽年纪尚小,却已开始从事砍柴、挑盐等等各种繁重的劳动。少年时代的经历,对施琅一生影响颇大,它既为施琅日后投军事戎、施展抱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又使施琅较早地了解到民间的疾苦、生活的艰辛,且有亲身体验。而这些对其思想品格的形成,显然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① 《清史稿》卷二七七,《施世纶传》。

② 施世纶:《中宪大夫广东廉州知府补授副使清峰施公传》。施士伟:《靖海汇纪》。

③ 《清史稿》卷二八四,《施世骠传》。

④ 康熙五十四年《浔海施氏族谱》元本。富鸿基:《皇清诰赠光禄大夫达一施公暨配累赠一品太夫人洪氏合葬墓志铭》。

⑤ 施德馨:《襄壮公传》,《靖海纪事》。

施琅早年曾先后追随郑芝龙、郑成功父子，成为郑军的重要将领。在清军渡江南下之时，他曾经作为郑军部将率兵往江西抗清。顺治八年（1651年），由于施琅与郑成功在战略方针、筹措军饷等问题上意见分歧，从而导致他们之间发生了尖锐的矛盾。郑成功拘捕施琅及其眷属。不久施琅得到部分郑军将士的帮助，逃离郑成功控制下的厦门，潜渡安平（今晋江市安海镇），要求其族叔施福、郑成功叔郑芝豹出面进行周旋，以期恢复与郑成功之间原有的关系。但是，郑成功拒绝和解，还派其帐下部将吴丰密往安平刺杀施琅。因施琅事先已悉情报，做好防备，吴丰行刺遭到失败。郑成功在盛怒之下，杀害了施琅父大宣、弟施显，酿成施、郑之间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施琅终于被迫归清，与郑成功分道扬镳。

在清军中施琅历任副将、总兵、水师提督。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他奉命专征台湾，于六月乘南风进攻澎湖。他剿抚并用，寓抚于剿，经血战夺取澎湖后，抓住台湾郑军官兵已无斗志的有利时机，迫使郑氏集团率众降清。郑氏就抚的捷报送达京城，恰逢中秋之夜，康熙帝欣喜万分，遂赐施琅以诗：“岛屿全军入，沧溟一战收。降帆来蜃市，露布彻龙楼。上将能宣力，奇功本伐谋。伏波名共美，南纪尽安流。”^①随后，他加授施琅靖海将军，封其为靖海侯，世袭罔替。不久，他采纳了施琅保留台湾的主张，把台湾纳入清朝的版图，实现了海峡两岸的统一。此后，施琅就统一台湾后的各项善后事宜，先后具疏上陈：力主就近安置投诚人员于闽省，反对把其迁往外省，以避免移徙之苦累；奏请减轻台民的赋税负担，以苏民生；建议从投诚人员中选任将弁，以广收人材，安抚反侧。

施琅晚年十余年间，继续担任福建水师提督，驻扎厦门。他

① 《御制褒章》，《靖海纪事》卷下。

一边采取措施肃清郑氏残余势力,巩固和发展来之不易的东南沿海的安定局面;一边致力于“通商训农”^①,恢复和繁荣社会经济。同时,他还关心地方建设,热心于公益事业,并尽其所能,身体力行。清廷之所以命施琅驻镇厦门,是因为该岛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施琅遂疏请扩建厦门城池。岛上五老峰下,原有一座普照寺,由于年代久远,又遭兵燹而毁圯;施琅捐资修建,改名曰“南普陀”。岛上原有一座天妃宫,时亦已颓塌;施琅也捐资修葺。在泉州,他兴建府学、文庙,兴修水利,建造桥梁。诸如马平桥、安平桥和顺济桥等旧桥,施琅也捐资维修^②。每逢福建发生饥荒,他即告余外省,以赈济灾民。其善举义行,可谓多矣。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和三十二年(1693年),施琅先后两次上京朝见,都以年老乞休。康熙帝则两度挽留其镇守福建海疆。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二月初,施琅巡行厦门城郊,偶感风寒,遂不起。三月二十日,他口授遗疏,感谢康熙帝的眷顾之恩,恳请允准其安葬于故里;向康熙帝荐举人材,建议加以提拔任用,以期四境永靖,百姓安居乐业。翌日清晨,施琅逝世。“卒之日,闽中绅士、居民皆巷哭,群立祠,岁时祀之”^③。康熙帝收到遗疏,为失去一位忠心耿耿的勋臣而“轸悼”不已,他“悉准来章,赠恤从优,谥曰襄壮”^④。次年十月十一日,施琅与该年先后去世的夫人王氏、黄氏被合葬于惠安县的鹤顶山。三十七年(1698年)八月十二日,康熙帝颁下《敕建碑文》^⑤,九月中旬,又遣福建分守兴泉道、布政使司参议王之麟连续三次谕祭施琅。

① 《乾隆鹭江志》卷一,《厦门城》。

② 《乾隆晋江县志》卷二,《规制志·桥渡》。

③ 《八旗通志》卷一七四,《施琅传》。

④ ⑤ 《敕建碑文》,《靖海纪事》卷下。

赞扬他“忠勇性成，韬铃夙裕”、“果毅有谋，沉雄善断”；“扫数十年不庭之巨寇，扩数千里未辟之遐封”；“控大洋而膺节钺”，“开炎徼以作屏垣”^①。雍正十年（1732年），将施琅入祀贤良祠。

那么，今天我们应如何对施琅作出历史评价呢？这是一个海内外史学界较有争议的问题。究其原因，或是源于所见的史实不同，或是由于史学观点各异，而后者则是主要的。下面就这个问题略作探讨。

众所周知，分析任何社会问题，都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前已述及，施琅是于顺治八年（1651年）与郑成功分手并归顺清朝的。其时国内形势已迥异于清兵刚刚入关之时：农民起义军的主力已遭到失败；先后建立的几个南明政权也已被摧毁；全国规模的抗清浪潮已被平息下去，仅有局促于西南一隅的南明永历政权和活动于东南沿海的郑成功仍在坚持抗清斗争。换言之，从清兵入关以来，曾为争夺全国统治权而进行角逐的三股政治势力（农民起义军、南明政权和满洲贵族势力）之间的胜负已经分晓，清朝实现其在全国的统治已成定局，彻底打败西南和东南的抗清武装，已经不存在太大的困难了。

那么，由清朝取代明朝的统治，重建统一的中央政权，是否历史的进步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必须承认，十六世纪后期，明政权已是腐败透顶，自身又不具备调节能力，其覆灭是势所必然。而李自成的农民军，一进入京城，就失去往日的朝气，纪律败坏，缺乏远见，内部矛盾加剧，且与张献忠的农民军各树一帜，未能联合作战。农民军主力失败后，其余部虽能和南明永历政权联合起来，共同抗清，但其时毕竟已是势微力弱。何况永历小朝廷内部仍是矛盾重重，同室操戈，何能挡住清兵的铁蹄？可以

① 《谕祭第一次文》、《谕祭第二次文》、《谕祭第三次文》、《靖海纪事》卷下。

想见,即使由它去统一全国,也很难建立起一个统一稳定、励精图治的中央政权。而新兴的清朝却生气勃勃,前期相继即位的几个皇帝都颇具才能,较有作为。所以它的入主中原,推动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康、雍、乾时期的历史实际已经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

还须指出,明清交替之际,国际形势也已异于往昔。当时西方葡萄牙、荷兰、西班牙等殖民者纷纷东来,它们把侵略魔爪伸向古老的中国,攻占澳门,侵入澎湖,占据台湾,侵扰大陆东南沿海。它们的坚船利炮,已对中国构成威胁。与此同时,沙俄也侵入我国东北的乌龙江流域,并对东北广阔的土地垂涎三尺、虎视眈眈。在外国侵略势力叩关犯境的国际环境中,中国只有建立起一个统一而强大的中央政权,才能有效地抵御外侮,捍卫国家的安全、独立和尊严。而清朝的建立,无疑在客观上恰恰符合这个需要。因而一般说来,在三股政治势力几经较量,满洲贵族取得全国统治权的大局已定之后,凡是参预或帮助清政权结束国内战争、重建中央政权、统一和巩固疆域、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人,都是对中华民族有所贡献的,而不应当由于他们属于不同的民族,就据之作出不同的评价。这也就是我们研究施琅的立足点,离开这个立足点,就不可能对施琅作出实事求是的历史评价。

当然,不必讳言,清朝的统一是通过实施包含武力征服在内的多种手段而实现的,其间它还推行了剃发、圈地和逃入法等民族压迫政策。所以它理所当然地要遭到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因此抗清斗争也是无可非议的。须知在剥削阶级统治下的中国社会,有时前进一步,就需要各族人民付出沉重的代价。明、清鼎革之际,包括满族在内的中华民族,是在血与火的痛苦冲突中,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在这个过程中,各族人民既都有所牺牲,也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所以我们不能因为肯定清的统一,就否定抗清斗争;反之,也不能因为肯定抗清斗争,而

否定清的统一。这是分析和评价施琅与郑成功的关系时，必须注意的观点问题，既不能因扬施而抑郑，也不能因褒郑而贬施。在评价明清之际的历史人物时，那种是此必非彼或厚彼必薄此的观点，是无法正确阐明复杂的历史现象的，因而是不足取的。

也许人们已经注意到，以上的史学观点早已被许多学者经常地运用于研究其他历史时期的人物。例如，史学界往往既称赞秦始皇统一六国的雄才大略，又颂扬屈原热爱楚国的思想情怀；既肯定曹操的用兵江南，又不否定孙权和刘备的联合抗曹。然而，这个观点一旦运用于评价参预民族冲突和民族战争的历史人物时，就不免会遇到困难。就以施琅的评价为例，一些论者因施琅参预清政府的统一战争，并为其宁海靖疆作出了贡献，而斥责他是“国家的罪人”。之所以会作出如此显失公允的评价，其主要原因在于他们是以封建的民族偏见看待明清政权的更替并进而评价施琅。他们把满族排斥于中华民族之外，不承认入主中原的清政权代表了中国政府。甚至有一些人把清兵入关与近代史上外国列强的入侵相提并论，视为同一性质，无怪乎他们要斥施琅为“汉奸”了。但是，这是一种既违背历史实际，又不利于今日民族团结的错误观点。

今天的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事实。试问，这难道就不需要有一个漫长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吗？恐怕谁也不会说生活于今天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众多少数民族同胞，都是在一个早晨突然成为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成员的吧！那么，有何根据把早在入关前就和中原地区存在着悠久、广泛的密切关系的满族，视为不同于中华民族的异邦呢？在封建社会里，广大人民的民族感情受到了封建统治阶级民族偏见的支配和制约，在明清之际纷纭复杂的民族斗争中，事清的汉人之所以遭到贬斥，显然是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大有关系。这是时代使然，是不能苛求于古人的。但是，今天

的学者不应沿袭封建史观,而需有新的认识。

一般说来,评价历史人物,主要应看其实践活动的社会作用。前面所说的评价施琅的立足点就反映了这个观点。据笔者研究,施琅归清后重要的活动及其作用如下:

顺治十三年(1656年),施琅被任为副将。翌年,他作为清军先锋进攻郑军,招降郑将陈斌等,夺取被郑军占据的闽安镇。以功实授同安副将,驻扎同安。其时,郑成功以厦门为抗清基地,泖洲是其前沿阵地,与同安近在咫尺。郑军在泖洲“筑垒”以“俯瞰”同安。施琅“昼夜防御,且守且战”,处境艰险^①。在此期间,施琅在加强防守、挫败郑军进攻的同时,还积极开展招抚活动,取得成效,使“濒海少安”^②。顺治十八年(1661年),大学士苏纳海至闽,见施琅统兵认真负责,又颇有军事才能,遂上疏褒奏,清廷采纳其议,提拔施琅为总兵,仍命他驻守同安。次年(康熙元年),又擢任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命其移驻海澄。此后,施琅仍继续开展招抚活动,并发动数次的军事进攻。康熙二年(1663年),他率师攻夺厦门,迫使郑军退回台湾。其后,施琅曾经先后数次率舟师渡海东征,拟进攻澎湖,都因中途阻风而返棹。这时清廷内部主抚的意见抬头并逐渐在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主抚派热衷于遣使往台招抚,而对于武力进取则信心不足。康熙六年(1667年)十一月,施琅上疏指出,郑氏“未必有归诚实意”,“若恣其生聚教训,恐养痍为患”,郑军“万一蠢动,属费驱除”,“不如乘便进取,以杜后患”^③。次年四月,他再度上疏阐述其意见说:郑军“多系闽地之人,其间纵使有心投诚者,既无陆路

① 康熙五十四年《浯海施氏族谱》元本,《志铭》,《襄壮施公暨配累封一品夫人王氏诰封太恭人黄氏合葬墓志铭》。

② 施德馨:《襄壮公传》,《靖海纪事》。

③ 施琅:《边患宜靖疏》,《靖海纪事》卷上。

可通,又乏舟楫可渡,故不得不相依为命。郑经得馭数万之众,非有威德制服,实赖汪洋大海为之禁锢。如专一意差官往招,则操纵之权在乎郑经一人,恐无率众归诚之日。若用大师压境,则去就之机在乎贼众,郑经安能自主”^①。施琅指出,这“是为因剿寓抚之法”。它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先取澎湖以扼其吭,则形势可见,声息可通,其利在我。仍先遣千员往宣朝廷德意,若郑经迫之势穷向化,便可收全绩。倘顽梗不悔,俟风信调顺,即率舟师联踪直抵台湾”,“用正用奇,随机调度,登岸次第攻击。……贼可计日而平矣”^②。施琅的主张是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遗憾的是,不熟悉海战、患有“恐海病”的清廷决策集团,已决定放弃军事进攻,所以未能采纳施琅的意见,且旋即调施琅进京为内大臣,裁撤福建水师。康熙十三年(1674年),“三藩”乱起,郑经趁机举兵西向,进入闽粤作战。一时东南沿海烽烟四起,人民涂炭。清政府调兵遣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直至十九年(1680年)才把郑军逐出大陆东南地区。但是,东南一带的社会经济已遭到又一次的严重破坏。事实证明施琅的预见是何等的正确!此后,清政府内部主战派的意见崛起,康熙帝打算以武力进取台、澎。二十年(1681年),经内阁学士李光地、福建总督姚启圣鼎力保荐,施琅再度出任福建水师提督。十月,他驰抵厦门上任,随即着手修造战船、训练水师、搜罗人才、侦察敌情,以备东征。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施琅从铜山(今东山)挥师渡海,顺利抵达澎湖,经激战,大败郑军,歼敌一万二千多名,招降六千余名。郑军精锐丧失殆尽,施琅夺占澎湖各岛屿。尔后,他利用有利的形势,千方百计地招抚台湾郑氏集团,以争取实现其十多年前就已提出的“因剿寓抚”的战略计划。在大兵压境之际,台湾军民人心惶惶,风声鹤唳,兵无斗志。经掌握郑军指挥权的武

① ② 施琅:《尽陈所见疏》,《靖海纪事》卷上。